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7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 蔡運煌

記錄：陳孜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依據 A2 受傷年齡數據顯示，本縣 21 至 30 歲年輕族群事故比例偏高，針對年輕機車族群，如何導正其駕駛行為，實需大家共同努力。
- (二) 本縣 107 年 1 至 3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為 16 人，比 106 年同期 29 人，減少 13 人。但本縣 106 年 30 天內死亡人數高達 81 人，除由本局針對速度管理及重大交通違規，加強活動測速照相及使用測速槍等勤務作為外，希望各單位針對工程改善及勿超速行駛等交通安全觀念加強宣導，以達成防制成效。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報告事項共同努力，以達成交通事故防制目標。

二、107 年端午節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107 年端午節連續假期(107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8 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 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 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故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 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故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五) 為避免花蓮市軒轅路(西往東)往東大門夜市車輛回堵，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 16 時起至 23 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 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中華路區間路段)雙黃線上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 (七) 蘇花公路(本縣境內:崇德至和平段)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僅准許運送民生物資及油罐車輛，向縣政府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
- (八) 端午節連假期間(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各道路工程施作應停止交通管制，恢復道路全面通行，各道路主管機關請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確實維護民眾行車安全順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監理小組建議事項：

- (一) 請惠予於轄管智慧交通控制系統(CMS)推播宣導，向民眾宣導如期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避免逾期遭處新臺幣 300~3,000 元罰鍰。CMS 宣導內容如下：「花蓮監理站提醒您，每年 7 月份開徵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按時繳納，避免逾期遭處新臺幣 300~3,000 元罰鍰。」
- (二) 針對轄區內各禁行大客車路段進行檢視與確認，經派員現勘，以下禁行道路疑無設立禁止甲、乙類大客車進入之告示牌標誌，且已有多數遊覽車誤入之情形，為確保道路行車安全，敬請協助於以下路段起迄點設置禁止大客車進入告示牌。
1. 花 1 線、花 3 線、花 35 線、花 35-1 線、花 45 線。

2. 大客車常由以下路段進入 193 線：月眉大橋、大農大富森林園區。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有關監理小組建議事項一，以道安會報名義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協助託播。
- (二) 有關建議事項二，告示牌部分請以上路權單位補設，大客車常由月眉大橋、大農大富森林園區進入 193 線部分，則請警察局吉安分局、鳳林分局加強取締違規車輛。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 (一) 建議花蓮監理站宣導內容可再減短一些。
- (二) 以上路段請縣府交通科確認路權單位並協助設置告示牌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依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林技正及本會報秘書小組建議辦理。

教育小組報告事項：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為因應畢業季到來，請縣府教育處函發全縣各級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提醒學生出門應注意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請本府教育處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依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林技正建議事項辦理。

四、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交通安全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依據交通事故數據顯示，本縣今(107)年 1 至 4 月電動(輔助)自行車 A1+A2 類交通事故共發生 110 件，且小於 18 歲者發生 51 件，所占比例高達 46.3%；另今年 1 至 4 月 A2 類交通事故中，未達年齡且無駕照肇事共有 43 件，所占比例亦相當高。針對以上問題，請縣政府教育處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宣導活動，以有效防制學生交通事故。
- (二) 另針對騎乘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部分，請本局各分局加強勸導。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針對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需佩戴安全帽部分，本縣各級高中職學校皆已納入校規規

範，爾後建議警方將違規學生名單提供予本會，再由本會函發各校，加強要求學生遵守。

主席裁示：針對學生交通安全問題，需從教育著手，有關交通安全宣導部分，請警察局協助辦理。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主旨：花蓮車站站前現有第2車道開放供甲類大客車通行案。

說明：

- (一) 依據立法院徐委員榛蔚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花蓮車站改建工程改善車站周邊交通動線」會議辦理。
- (二) 為考量花蓮客運車輛迴轉行車以及來往旅客安全，經現勘決議將現有站前第2車道開放供甲類大型客車通行，以維行車安全。

擬辦：本案縣政府已函復原則同意辦理，請准予審議通過。

本會報秘書小組：花蓮火車站站前現有第2車道，路寬8.3公尺，空間足以供甲類大客車通行，建議予以審議通過。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案由：「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雨水下水道災修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23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
- (二) 請召開公聽會確實與附近居民及當地村長溝通協調，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臺，公告民眾周知，開工前通知所轄派出所。
- (三) 該路段為交通要道且車流量大，應於工區附近重要路口(中原路自強路口、建國路自強路口、民治路自強路口等)及工區兩端設置工程告示牌，以利民眾提前改道。
- (四) 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應布設警示燈及加強夜間警示措

施，圍籬上方應架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 (五)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請注意工期期程規劃並與自來水公司「吉安鄉自強路(自強巷口-民治路)汰換管線工程」協調施工期程，以減少當地民眾出入之不便。
- (六) 請注意路面假修復品質及平整度，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 (七) 請吉安鄉公所及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隨時派員至現場督導交通安全措施是否完備，另請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管考施工期程，以減少民眾通行之不便。
- (八) 請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辦理道路封閉公告，以利民眾周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另請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確實與沿線居民溝通協調以減少民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主旨：「花蓮縣吉安鄉南埔 8 街、仁里 1 街、3 街雨水下水道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23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
- (二) 請確實與附近居民及當地村長溝通協調，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臺，公告民眾周知，開工前通知所轄派出所。
- (三) 仁里 5 街、南埔 8 街施工區域路幅狹小且車流量大，不可採道路全封閉方式辦理，並請儘可能縮小工區範圍並指派人工旗手於工區兩端採輪流放行方式疏導來車。
- (四) 每週期施工長度不得超過 30 公尺，漸變段拉長並於漸變段增設爆閃式警示燈，以維工區安全。
- (五)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加強未鋪設完成路面之夜間警示措施，側邊加設爆閃式警示燈，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 (六) 假日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一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

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為落實交通違規記點，減少違規案件以降低交通事故案。

說明：

- (一) 因交通違規導致事故發生案件屢見不鮮，為減少交通違規案件，有效防制事故發生，交通部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研商「落實交通違規記點制度」第二次會議工作事項決議，將落實推動違規記點制度，以減少違規案件及降低交通肇事死傷人數。
- (二)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1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2 次，再違反第 1 項各款所列條款之 1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另依據道交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三) 依據道交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裁決後逾期不送繳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另民眾欲查詢交通違規案件、駕駛人違規記點紀錄或汽機車違規記次紀錄，可逕至監理服務網查詢。

擬辦：為呼籲所有用路人行車應遵守交通規則，減少違規進而降低事故發生，請各單位協助於各種不同脈絡及管道加強宣導，以讓民眾知悉並維護交通安全。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建議媒體宣導時，除告知民眾違規需繳納罰款外，並請加註違規記點事項，以利民眾知悉；另針對民眾質疑警方取締是搶錢行為，建議可用不同角度向民眾說明。例如：某地點因警方取締而減少多少件交通事故，進而搶救多少條寶貴生命等方式宣導，以讓民眾產生不同思維，進而增加用路人之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林技正建議及擬辦事項辦理。

六、結論：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 (一) 建議增加鄉鎮市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尤其是老人交通事故部分，可將相關資訊告知各公所，透過村里長廣播及村里幹事宣導方式辦理，以宣達交通安全觀念，提醒民眾注意交通安全。
- (二) 為因應畢業季及暑假到來，建議可針對近年來學生違規行為態樣列出幾項重點，如路口違規左轉、無照駕駛、超速等行為加強宣導，以達預防成效。
- (三) 不論是 24 小時或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貴縣今年比去年同期皆下降許多，感謝蔡副縣長每月親自主持道安聯繫會議及道安全體夥伴之辛勞，請大家持續努力，保持成效。

主席結論：感謝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林技正列席指導，請相關單位依林技正指導事項辦理。

七、散會：15 時 40 分。